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歐侶遠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oulu8803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4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申請113學年度1至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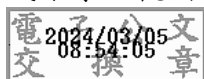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併復貴校113年1月15日義小教字第1130000371號函。
- 二、考量貴校113學年度1至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准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並應俟各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本案受轉介學校為中壢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復旦國小（1至5年級）及宋屋國小（1至5年級）。
- 三、請貴校確實依113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肆之第四、五規定，受理學生轉入，並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與「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妥為處理轉介事宜，做好親師溝通工作，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
- 四、貴校倘額外印製新生入學通知單，請依照「桃園市市立國



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文字，統一載明優先入學規定，以保障優先入學學生權益。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裝

訂

線